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231號

原告 謝諒獲  
被告 美商優尼康赫斯國際公司(UNICORN HOUSE INTERNATIONAL CORP.)

被告 吳祚大  
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商優尼康赫斯國際公司(UNICORN HOUSE INTERNATIONAL CORP.)等間請求確認優先受償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美商優尼康赫斯國際公司(UNICORNHOUSETERNATIONALCORP.)之法定代理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捌仟壹佰參拾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肆拾參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審判長應先命其補正，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原告並未特定被告美商優尼康赫斯國際公司(UNICORN HOUSE INTERNATIONAL CORP.)之法定代理人，應予補正。

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部分：

(一)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01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02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  
03 定有明文。

04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吳祚大所提供於台灣士  
05 林地方法院以96存46本息及100存1372本息有質權、等同質  
06 權、優先受償權（含優先於『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7 限公司、其餘被告、及其他自稱為被告之債權人』清償）而  
08 受償而優先領取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6存46本息及100存137  
09 2本息」云云。

10 (三)經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存字第46號提存之擔保金金  
11 額為新臺幣（下同）151萬元，提存日期為民國96年1月4  
12 日；同院100年度存字第1372號提存之擔保金為5萬5,000  
13 元，提存日期為100年11月30日，兩者均由臺灣中小企業銀  
14 行保管中，有提存書在卷可詳，兩者提存金額合計156萬5,0  
15 00元。至就利息部分，衡諸提存法第12條規定：「提存金應  
16 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已解繳國庫之提存金，經依  
17 法定程序應返還者，國庫亦應依前項利息所由計算之利率支  
18 付利息，其期間以五年為限」，現今尚無從確定其利息金  
19 額。爰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活期存款利率即週年利率0.0  
20 4%，按法定上限之5年期間計算，估計其利息金額共3,130  
21 元（計算式：156萬5,000元 $\times$ 0.04% $\times$ 5=3,130元）。據此，  
2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6萬8,130元（計算式：156萬  
23 5,000元+3,130元=156萬8,130元），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  
24 判費1萬6,543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25 限期命原告補繳。

26 三、原告若逾期不補正以上事項，即駁回其訴。特此指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蔡斐雯